攤商規範記點項目

項次	規範事項	記點	備註
1.	違反【攤商管理規範條款】經主辦方通知而未能配合改善，視情節輕重，主辦方有權記點。	1	
2.	公園內禁止吸菸，於園區內抽菸者記點。	1	
3.	攤位及責任區環境髒亂、異味或設備凌亂，經主辦方通知而未能配合改善。	1	
4.	攤商市集當日遲到、早退累計逾 2 小時或缺席，造成空攤狀況 。	1	
5.	各攤位於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，影響民眾動線，或懸掛不合宜市集風格之任意型式旗幟、布條。	1	
6.	攤商有使用明火必要者，未準備滅火器等簡易消防設備。	2	
7.	惡意滋事或攻擊攤商、遊客及工作人員者。	3	立即撤離，不得請求補償，並送法辦。
8.	販售武器、毒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物品盜版品(例如盜版品)、猥褻物品以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的物品者。	3	立即撤離，不得請求補償，並送法辦。

備註：

1.攤商若有違反【攤商管理規範條款】事宜，第一次主辦單位將進行勸導，經勸導無效，主辦單位有權記點註記違規事項。

2.主辦單位將以記點方式累計，滿 3 點未來將影響攤商或該品牌參與市集之權利。